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星网锐捷本次交易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具体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40.00%股权和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48.15%股权。其中，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星网视易主营业务是通过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互动、更多元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均属于电子信息行业。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所处行业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星网锐捷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星网锐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50,931,950	28.00%	150,931,950	25.89%
其他股东	388,179,283	72.00%	388,179,283	66.58%
隽丰投资	-	-	24,758,659	4.25%
唐朝新	-	-	10,374,787	1.78%
刘灵辉	-	-	8,784,781	1.51%
合计	539,111,233	100.00%	583,029,46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 28%，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5.89%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2,7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5,360 万元，其余 77,340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评估值	交易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金额	股份支付 金额
1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 40% 股权	54,567.60	54,500.00	10,900.00	43,600.00
2	唐朝新	星网视易 26.06%股权	26,106.65	26,100.00	7,830.00	18,270.00
3	刘灵辉	星网视易 22.09%股权	22,129.54	22,100.00	6,630.00	15,470.00
合计		-	102,803.79	102,700.00	25,360.00	77,340.00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583,029,460 股。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余小群

张 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